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條 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凡從事有關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等商品以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均屬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也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單位如下：

1. 財務課：

負責收集各項資訊，研判市場匯率走勢，以及研擬各項操作策略，並依授權規定請示權責主管後，與本公司往來銀行或金融機構承作及交割各項衍生性商品。

2. 財務部：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核對與歸檔；交易部位之掌握及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狀況。

3. 會計課：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及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訊息或損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公司訂定進口成本匯率目標，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五、交易契約的總額：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三個月之外幣需求量為原則，如須超過三個月(含)以上，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最高不得超過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50萬元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0%，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30萬元為限。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各級外匯授權權限如下表

職 級	外幣需求量
董事長	三個月
總經理	二個月
財務部經理級主管	一個月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複雜度高、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方式複雜等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授權給特定之人員始得上線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財務課負責。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除上項外，另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二、三、四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交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及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須入帳並以公平價值評價。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往來對象以董事長核准的往來銀行與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金融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

適時評估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3. 流動性與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財務部須將現金流量做好確實的規劃，以避免流動性不足的風險產生。

4. 作業上的風險管理：

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

任。

4.2 從事交易的人員需經董事長授權核准，於授權額度範圍內交易之文據經呈准用印後提供予銀行或金融機構。

5. 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和交易對象所簽署之文件須由經營管理階層中有法律專長的董事或經理人覆核後始得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登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對帳。
4. 登錄人員應隨時稽核交易總額是否符合經核准的交易契約總額。
5. 每月月初財務部應將上月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狀況製成報表呈閱協理以上之高階主管。
6. 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董事會授權協理級以上高階主管應監督及定期評估下列事項：

1. 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所訂之進口成本匯率目標。
2. 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其他則至少每週評估一次。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的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在進行交易時，是否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行事，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附表)，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第七條第三項各款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並檢視本程序與行事之允當性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者，視違反情節，經公司主管單位提報懲處。
- 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表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備查簿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幣別：

單位：

項目 種類	已付 保證金	未沖銷交易 契約總金額	市價評估 損益	公司目標 匯率損益	已沖銷交易 契約總金額	已實現 損益	發現異常 處理措施	向董事會 報告裁示
遠期契約 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選擇權 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交換 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								
目前風險管理及所訂交易程序是否適當：								

核准：

複核：

評估人：